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標準作業程序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申設(公務機關或學校版)

壹、目的：

為落實雇主實施勞工退休的責任準備，針對申請案件處理方式作說明，特訂本程序。

貳、摘要：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設立。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勞動基準法。
-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 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
- 四、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一、證件：

- (一) 最近年份或月份之稅捐處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影印本 1 份。
- (二) 行政機關組織改組或設置核定公函 1 份。
- (三) 主任委員之身分證影印本。

二、表單：

- (一)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書
- (二)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
- (三)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 (四) 勞工退休辦法
- (五)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 (六) 印鑑卡 3 份
- (七)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1 式 3 聯

三、附件：

- (一) 事業單位最近 1 個月員工薪資清冊
- (二)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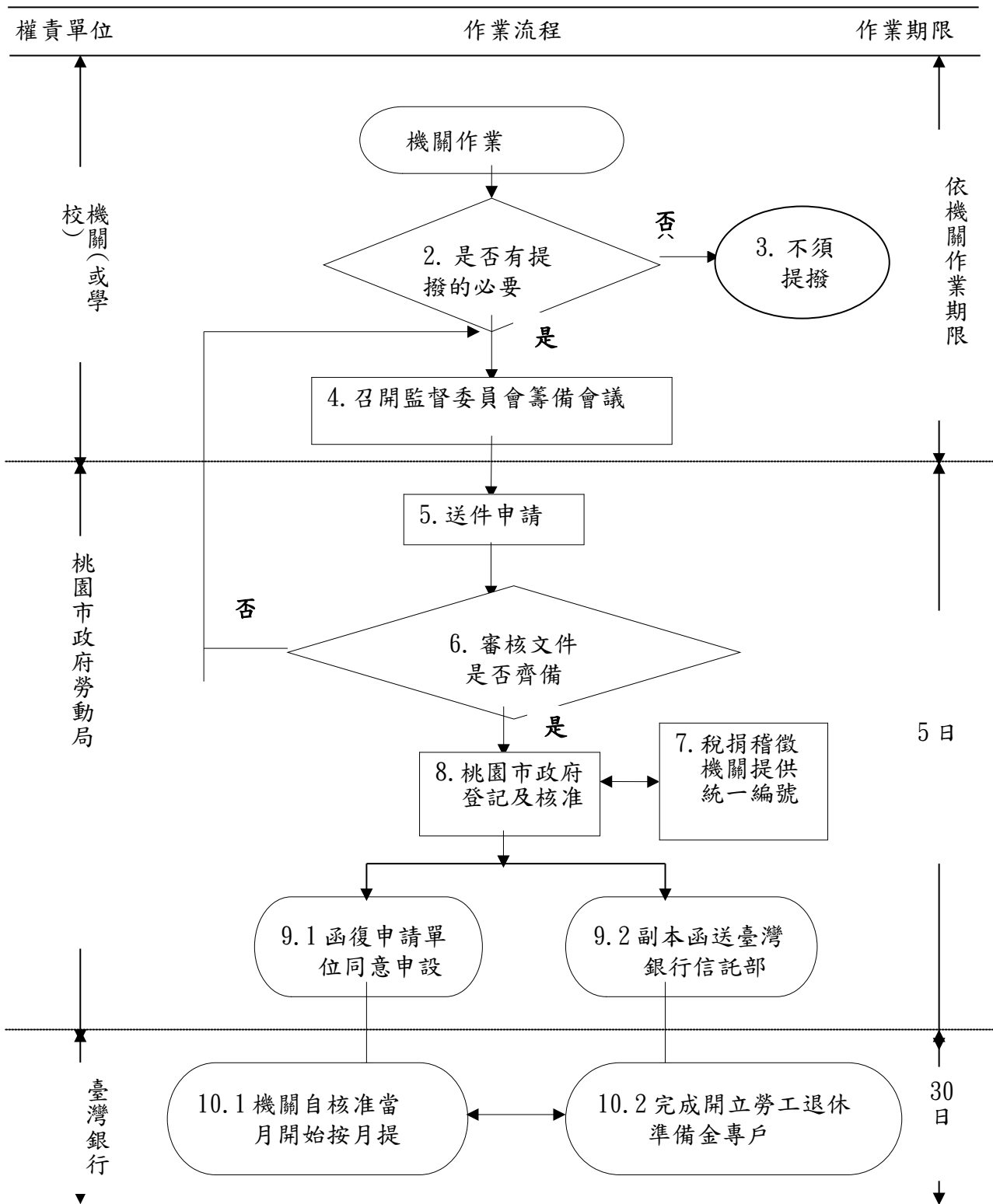
陸、名詞定義：無

柒、其他：無

捌、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機關作業	機關內部作業。	無	機關作業期限
2. 是否有提撥的必要	先行判斷有無須申請設立之必要，檢視目前是否仍僱有選擇舊制或選擇新制但有舊年資保留的勞工。	無	機關作業期限
3. 不須提撥	若目前已無僱有任何適用舊制之勞工，或選擇新制但保有舊年資且能合意結清者，則不須申請設立及提撥。	無	機關作業期限
4. 召開監督委員會籌備會議	召開監督委員會籌備會議，並完成下列事項： 1. 指派雇主代表及主任委員(另選定會務職員)。 2. 選舉勞方代表(含副主任委員及勞工委員)。 3. 決議組織設置要點及勞工退休辦法。 4. 刻製監督委員會、雇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印鑑。	無	機關作業期限
5. 送件申請	備妥所須表件及證件後寄(送)桃園市政府審核。	1.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書。 2. 行政機關組織改組或設置核定公函1份。 3. 主任委員之身分證影印本。 4.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 5.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	機關作業期限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6. 勞工退休辦法。 7.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8. 印鑑卡 3 份。 9.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1 式 3 聯。 10. 機關最近 1 個月員工薪資清冊。	
6. 審核文件是否齊備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審核文件是否備齊。	無	0.5 天
7. 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統一編號	由桃園市政府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統一編號。	無	依國稅局作業期限
8. 桃園市政府登記及核准	桃園市政府登記及核准設立準備金專戶。	無	0.5 天
9.1 函復申請單位同意申設	桃園市政府函復同意申請設立，並告知委員會統一編號及卡號。	無	4 天
9.2 副本函送臺灣銀行信託部	函送臺灣銀行信託部，辦理開戶，並寄送提撥須知及存款單。	無	4 天
10.1 機關自核准當月開始按月提撥	機關自核准當月開始按月提撥。	無	臺灣銀行及事業單位作業期限
10.2 完成開立準備金專戶	完成於臺灣銀行信託部開設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無	30 天

(機關或學校全銜) 函

地 址：
電 話：
承辦人：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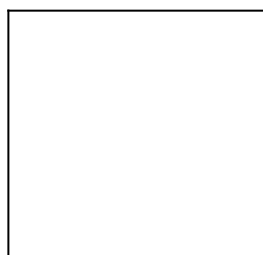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敬請核備。

說明：檢附下列資料

- 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書表 1 本。【含設立申請書、(委)職員名冊、組織設置要點、退休辦法、會議紀錄】
- 二、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書或最近 1 個月員工薪資清冊。
- 三、行政機關組織改組或設置核定公函。
- 四、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1 式 3 聯。
- 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
- 六、印鑑卡 3 張。
- 七、白領、外籍教師或相關專業人事之聘僱許可函或工作許可函等證明文件影本。



(機關或學校大章) (頁頁八早)

【範例】

桃園市桃園區○○國民小學

函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黎明路1號
電 話：(03)3322101
承辦人：趙小珍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敬請核備。

說明：檢附下列資料

- 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書表1本。【含設立申請書、(委)職員名冊、組織設置要點、退休辦法、會議紀錄】
- 二、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書或最近1個月員工薪資清冊。(本項資料為具舊制人員所需提列之文件，簡述擇一即可)
- 三、行政機關組織改組或設置核定公函。
- 四、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1式3聯。
- 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
- 六、印鑑卡3張。
- 七、白領、外籍教師或相關專業人事之聘僱許可函或工作許可函等證明文件影本。



(機關或學校大章) (負責人章)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書

機關(或學校)名稱	行業別	勞工保險證號							
		營利統一編號						公營	
機關地址		電話		民營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委員人數	資方代表	人	勞工人數	現有勞工人數	人				
	勞方代表	人		本國勞工：94年6月30日以前到職，現在仍在職者人數；或外籍：外籍白領、外籍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等未提撥新制之勞工人數	人				
	合計(不含幹事)	人		94年7月1日以後到職或無舊制年資勞工人數	人				

提撥率擬定為_____%

提撥率擬定說明欄

- 1.本機關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核准成立。
- 2.本機關最近五年勞工流動率約_____%，五年內退休人數_____人。
- 3.本機關勞工人數分佈 20~39 歲共_____人，40~55 歲以下共_____人，55 歲以上共_____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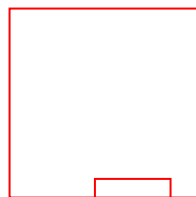
所隸機關(或學校)名稱	
備註	1、本表應填具1份函報；自行影印1份留存。 2、公(民)營欄以√表示。 3、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支應勞工退休金時，應由各事業單位補足之。 4、「流動率」可至行政院主計處網站查詢。

主任委員(印鑑)

副主任委員(印鑑)

幹事(印鑑)

機關(或學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印鑑



【範例】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書

機關(或學校)名稱	桃園市桃園區○○國民小學	行業別	學校	勞工保險證號							
				2	4	6	8	1	3	5	7
機關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黎明路1號	電話	(03)332-XXXX	營利統一編號				公營			
				1	2	3	4	5	6	7	8
負責人姓名	張黎明	營業項目									
委員人數	資方代表	1 人	勞工人數	現有勞工人數				29 人			
	勞方代表	2 人		本國勞工：94年6月30日以前到職，現在仍在職者人數；或外籍：外籍白領、外籍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等未提撥新制之勞工人數				1 人			
	合計(不含幹事)	3 人		94年7月1日以後到職或無舊制年資勞工人數				30 人			

提撥率擬定為 6 % (法定提撥率介於 2%-15% 由各單位自行訂定之)

提撥率擬定說明欄

1. 本機關於 82 年 2 月 1 日核准成立。
2. 本機關最近五年勞工流動率約 8 %，五年內退休人數 0 人。
3. 本機關勞工年齡分佈 20~39 歲共 20 人，40~55 歲以下共 5 人，55 歲以上共 5 人。

所隸機關(或學校)名稱	桃園市桃園區○○國民小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表應填具1份函報；自行影印1份留存。 2、公(民)營欄以√表示。 3、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支應勞工退休金時，應由各事業單位補足之。 4、「流動率」可至行政院主計處網站查詢。

主任委員(印鑑) 副主任委員(印鑑) 幹事(印鑑)

機關(或學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印鑑

黎張明

約李翰



小趙珍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在公司擔任之職務	到職年月日	任期時間起迄	資方或勞方代表	是否連任
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 (1) 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公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9 人，99 人以下則 3-15 位均可。
- (2) 勞方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2/3，委員人數以奇數為限。
- (3) 監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前項委員會之委員，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雇主代表連派得連任，並得職務變動 隨時改派。
- (4) 主任委員可由雇主指派或兼任；副主任委員及勞方委員不宜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廠長、副廠長、人事、財務主管等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 (5) 幹事可由資方或勞方人員選任。
- (6) 變更後副主任、勞方委員請附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

(請加蓋監督委員會會章)



【範例】

桃園市桃園區○○國民小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在公司擔任之職務	到職年月日	任期時間起迄	資方或勞方代表	是否連任
主任委員	張黎明	校長	100.11.06	112.06.01 ~ 116.5.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副主任委員	李約翰	外籍教師	112.05.01	112.06.01 ~ 116.5.3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幹事	趙小珍	主任	100.02.25	112.06.01 ~ 116.5.3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方 <input type="checkbox"/> 勞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 (1) 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公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9 人，99 人以下則 3-15 位均可。
- (2) 勞方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2/3，委員人數以奇數為限。
- (3) 監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前項委員會之委員，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雇主代表連派得連任，並得職務變動 隨時改派。
- (4) 主任委員可由雇主指派或兼任；副主任委員及勞方委員不宜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廠長、副廠長、人事、財務主管等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 (5) 幹事可由資方或勞方人員選任。
- (6) 變更後副主任、勞方委員請附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

桃園市桃園區
國民小學
勞工退休
準備金監督
委員會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 1 條：本要點係動基準法 第 56 條及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訂定之。
- ※ 第 2 條：本會定名為_____ (機關全銜)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以下簡稱監督委員會)會址：設於桃園市_____ (機關地址)
- 第 3 條：本監督委員會任務如下：
- 1、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 2、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 3、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 4、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 5、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 第 4 條：本監督委員會設委員_____人，由勞工選舉與雇主選派代表共同組成。其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期為 4 年。如僱用勞工在 100 人以上者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9 人。但僱用勞工人數 2 人以下者，委員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 5 條：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由工會推選。未成立工會者由勞工直接選舉產生並得推選候補委員。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第 6 條：雇主代表連派得連任並得職務變動 隨時改派之。
- 第 7 條：監督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綜理會務，由雇主就雇主代表中指派，副主任委員 1 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勞工代表互選之。
- 第 8 條：監督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置幹事 1~2 人，由機關派員兼任。
- 第 9 條：監督委員會每 3 個月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方視為有效。
- 第 10 條：勞工退休時，應由總務(或其他相關職務者)依照勞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給付金額，經負責人核定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始得支付之。
- 第 11 條：事業單位成立監督委員會後，應即將成立日期及委員職員名冊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委員職員有異動時亦同。
- 第 12 條：監督委員會未盡監督責任或處理失當時，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改善或改組。
- 第 13 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係動基準法及 各有關法令辦理。
- 第 14 條：本要點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例】

桃園市桃園區○○國民小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 1 條：本要點係動基準法 第 56 條及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本會定名為桃園市桃園區○○國民小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以下簡稱監督委員會)會址：設於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第 3 條：本監督委員會任務如下：

- 1、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 2、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 3、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 4、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 5、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如委員會有設置幹事，則幹事不納入人數計算

※ 第 4 條：本監督委員會設委員2人，由勞工選舉與雇主選派代表共同組成。其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期為 4 年。如僱用勞工在 100 人以上者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9 人。但僱用勞工人數 2 人以下者，委員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5 條：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由工會推選。未成立工會者由勞工直接選舉產生並得推選候補委員。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 6 條：雇主代表連派得連任並得職務變動 隨時改派之。

第 7 條：監督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綜理會務，由雇主就雇主代表中指派，副主任委員 1 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勞工代表互選之。

第 8 條：監督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置幹事 1~2 人，由機關派員兼任。

第 9 條：監督委員會每 3 個月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方視為有效。

第 10 條：勞工退休時，應由總務(或其他相關職務者)依照勞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給付金額，經負責人核定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始得支付之。

第 11 條：事業單位成立監督委員會後，應即將成立日期及委員職員名冊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委員職員有異動時亦同。

第 12 條：監督委員會未盡監督責任或處理失當時，當地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改善或改組。

第 13 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係動基準法及 各有關法令辦理。

第 14 條：本要點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勞工退休辦法

- 第 1 條：本單位勞工之退休，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 2 條：本辦法所稱勞工係指本單位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而言。
- 第 3 條：本辦法所稱工作年資係指勞工服務本單位工作之年資。但受本單位調動之工作年資及僱動基準法 第 20 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應予併計。年資之計算自受僱當日起算。
- 第 4 條：本辦法所稱勞工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
- 第 5 條：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1、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 2、工作 25 年以上者。
 - 3、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 第 6 條：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1、年滿 65 歲者。
 - 2、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 員工已達前項第 1 款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其服務單位主管呈請負責人核准予以命令退休。
- 第 7 條：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公司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優於下列標準者自行填寫)
- 勞動基準法施行前：
- 退休金給與標準，~~應~~ 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 勞動基準法施行後：
- 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
-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進用之員工一律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不適用本辦法。
- 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度之勞工，其歸屬於 94 年 7 月 1 日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至其服務本單位總工作年資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第 54 條規定條件，於請領退休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給退休金。(已依合意結清舊年資者 除外)
- 第 8 條：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如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款規定 加給 20% 退休金。
- 第 9 條：自願退休勞工應填具申請書 2 份，強制退休勞工由服務單位填具退休表 2 份連同證明文件、戶籍謄本送經人事主管核辦後呈負責人核定之。
- 第 10 條：勞工退休~~依~~辦法 給予退休金，再繼續僱用時年資重新起算，如不合自請退休之規定，可不再發給退休金。
- 第 11 條：退休年齡之認定~~依~~ 籍記載，自出生之月日起十足計算。
- 第 12 條：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抵押、讓與或提供為擔保。
- 第 13 條：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 14 條：本辦法之退休金支付應由本單位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核支。
- 第 15 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範例】

桃園市桃園區○○國民小學 勞工退休辦法

- 第 1 條：本單位勞工之退休，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 2 條：本辦法所稱勞工係指本單位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而言。
- 第 3 條：本辦法所稱工作年資係指勞工服務本單位工作之年資。但受本單位調動之工作年資及僱動基準法 第 20 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應予併計。年資之計算自受僱當日起算。
- 第 4 條：本辦法所稱勞工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
- 第 5 條：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1、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 2、工作 25 年以上者。
 - 3、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 第 6 條：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1、年滿 65 歲者。
 - 2、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 員工已達前項第 1 款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其服務單位主管呈請負責人核准予以命令退休。
- 第 7 條：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公司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優於下列標準者自行填寫)
- 勞動基準法施行前：
- 退休金給與標準，~~應~~ 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 勞動基準法施行後：
- 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
-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進用之員工一律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不適用本辦法。
- 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度之勞工，其歸屬於 94 年 7 月 1 日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至其服務本單位總工作年資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第 54 條規定條件，於請領退休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給退休金。(已依合意結清舊年資者 除外)
- 第 8 條：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如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 款規定 加給 20% 退休金。
- 第 9 條：自願退休勞工應填具申請書 2 份，強制退休勞工由服務單位填具退休表 2 份連同證明文件、戶籍謄本送經人事主管核辦後呈負責人核定之。
- 第 10 條：勞工退休~~依~~辦法 給予退休金，再繼續僱用時年資重新起算，如不合自請退休之規定，可不再發給退休金。
- 第 11 條：退休年齡之認定~~依~~ 籍記載，自出生之月日起十足計算。
- 第 12 條：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抵押、讓與或提供為擔保。
- 第 13 條：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 14 條：本辦法之退休金支付應由本單位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核支。
- 第 15 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1、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2、地點：

3、出席委員(親自簽章)：_____

4、主席：_____ 紀錄：_____

5、主席報告：討論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事宜

6、討論事項：

(1)審議本機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案。

說明：本機關依據『勞動基準法』及『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相關法令規定擬訂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2)審議本機關勞工退休辦法案。

說明：本機關工友退休係依據『工友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外籍專業教師及臨時人員退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3)推選本機關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及人數案。

說明：本機關監督委員會置委員共_____人。由雇主指派_____為主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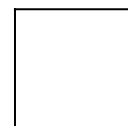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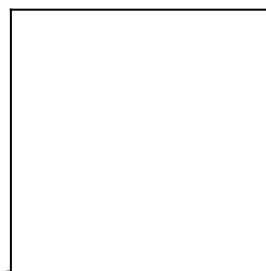
另勞方選出_____人共同組成，勞方由_____當選為副主任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4)本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任期以4年為一任，任期起迄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7、臨時動議：

8、散會：_____時_____分



(監督委員會章) (主任委員印)

【範例】

桃園市桃園區○○國民小學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1、時間：112年5月10日上午9時00分

2、地點：本局會議室

3、出席委員(親自簽章)：張黎明 李約翰 _____

4、主席：張黎明 紀錄：趙小珍(幹事)

5、主席報告：討論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事宜

6、討論事項：

(1)審議本機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案。

說明：本機關依據『勞動基準法』及『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相關法令規定擬訂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2)審議本機關勞工退休辦法案。

說明：本機關工友退休係依據『工友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外籍專業教師及臨時人員退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3)推選本機關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及人數案。

說明：本機關監督委員會置委員共2人。由雇主指派張黎明為主任委員，另勞方選出1人共同組成，勞方由李約翰當選為副主任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4)本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任期以4年為一任，任期起迄為112年6月1日至116年5月31日止。

7、臨時動議：

8、散會：10時30分



(僅需填報具有舊制年資或保留舊制年資之勞工)

請加蓋機關(或學校)大小章：

臺灣銀行信託部 印鑑卡

戶名： 黎明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雇主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黎張明	桃園市桃園區 ○國民小學 勞工退休準備金 監督委員會	黎張明
		副主任委員
		李約翰

(會章印鑑長寬以3公分左右適當，不宜過大)

號印副承印

使用說明：本印鑑應依照「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收支處理須知」付款相關規定辦理。

新印鑑啟用日期 經辦 覆核 主管

日期
 部收文： 號

本戶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 貴行，願遵照 貴行各項作業規定辦理。對於每月繳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數額及對象概由本戶自行認定， 貴行不負審核責任。 此 致 臺灣銀行 台照

戶名 桃園市桃園區○○國民小學 勞工退休準備金 縣市別 提撥率 2%
 監督委員會 (由臺灣銀行填)

雇主 張黎明 主任委員 張黎明 副主任委員 李約翰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電話() 3300000 分機 聯絡人 趙小珍

主要營業項目 公營 民營 員工人數 30 成立日期 82.02.01

行業別代號 (請依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編號填寫，無則免填) 總公司營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勞保證號

住址 桃園縣桃園市黎明路1號

(※地址異動需先向各縣市政府勞工局核備)

請確實填寫單位勞保證號及統一編號

收件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代號	扣繳單位設立 (統一編號)	營業 種類 (組別)	營利 事業 種類 (代碼)	執行業務 種類 (代碼)	機關 代號	團體 代號	信託 專戶 代號	一般外 國法人 代號	外國 新設 法人 代號	立 戶 代號	其他 代號	編 號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編號	稽徵機關變更登記說明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附 件	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1.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 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4.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	打√處	
02	變更負責人	04	地址變更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1	註銷登記	12	停業		16	補建檔
13	復業				17	撤銷登記
					49	資料釐正
					18	擅自他遷

項 目		填 載 內 容												變更者打√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所在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單稅籍編號欄填寫)												
負 責 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扣 繳 義 務 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外國法人在 臺代理人或 代表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主要捐贈者名稱		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												
會計期間	自每年 月 日至每(次)年 月 日(本欄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如採特殊會計年度,請繳得稅法第23條規定辦理。)													
總 機 構/ 營 利 事 業	名稱	統一編號												扣繳單位電子郵件信箱:
	地址													聯絡電話(1):
登記資產總額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聯絡電話(2):
說 明	1、申請書1式3聯,於扣繳單位設立或變更登記時,向稽徵機關取用填寫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2、扣繳單位設立登記時,「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由稽徵機關編配填寫。 3、「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一律免填(本欄限由稽徵機關填寫)。 4、除雙線欄外,扣繳單位應核准證明文件轉載於本申請書。 5、扣繳單位經核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後,遇有變更欄項變更申請時,請打√註記,並將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填入。												稽徵機關章	
													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	

備註：外國法人來臺投資開立新臺幣帳戶者，編配統一編號時，請依列方式填寫：
 一、「扣繳單位名稱」欄請填外國法人名稱
 二、「扣繳單位所在地址」欄請填外國法人所在國及地址，房屋稅籍編號除第1欄為英文代碼外，其餘欄位均填9。
 三、「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欄請填外國法人之負責人。
 四、「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欄請蓋外國法人、負責人、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章。

第1聯由業務單位併同附件歸檔存查

			編號			組織別 (請於適當欄項打√) 籌備處 A 獨資 B 合夥 C D 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 H K F									
--	--	--	----	--	--	--	--	--	--	--	--	--	--	--	--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附 件	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1.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 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4.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		04 地址變更(遷入)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6 補建檔
	11 註銷登記		12 停業			17 撤銷登記		49 資料釐正
	13 復業					18 擅自他遷		

項 目		填 載 內 容										變更者打√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所在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單稅籍編號欄填寫)										
負 責 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扣 繳 義 務 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主要捐贈者名稱		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										
會計期間	自每年 月 日至每(次)年 月 日(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如採特殊會計年度，請依得稅法第23條規定辦理。)											
總 機 構 / 營 利 事 業	名稱	統一編號										扣繳單位電子郵件信箱：
	地址											聯絡電話(1)：
登記資產總額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聯絡電話(2)：
說明	本聯由給號承辦人員於(電子作業單位)建檔完竣後留存，備供參考。										稽徵機關章	
											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章	

【範例】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代號	扣繳單位設立	變更	登記	申請書	通知書	營業執照	執行業務	機關	團體	信託	一般外國法人	外國法人	其他	編號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編號					檔案	組別	登記	申請書	通知書						H	K	F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1.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 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4.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										打√處	登記原因	打√處	登記原因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6	補建檔	11	註銷登記	12	停業	49	資料釐正	13	復業					
項 目		填 載 內 容															變更者打√			
扣繳單位名稱		桃園市桃園區○○國民小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扣繳單位所在地址		桃園 縣市 桃園 鄉鎮區市 黎明 街路 段 巷 弄 1 號之 樓之 (室)																		
		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單稅籍編號欄填寫)		H	0	3	2	5	0	1	2	1	0	0	0					
負 責 人	姓名	張黎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1	1	1	1	1	1	1	1					
	地址	桃園 縣市 桃園 鄉鎮區市 中正 街路 段 巷 弄 1 號之 樓之 (室)																		
扣 繳 義務人	姓名	張黎明(單位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1	1	1	1	1	1	1	1					
	地址	桃園 縣市 桃園 鄉鎮區市 中正 街路 段 巷 弄 1 號之 樓之 (室)																		
外國法人在 臺代理人或 代表人	姓名																			
	地址	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設立日期		82年 2 月 1 日		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主要捐贈者名稱		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																		
會計期間		自每年 月 日至每(次)年 月 日(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如採特殊會計年度，請檢得稅法第23條規定辦理。)															扣繳單位電子郵件信箱：XXX123@mail.com.tw			
總 機 構/ 營 利 事 業	名稱	桃園市桃園區○○國民小學		統一編號		1	2	3	4	5	6	7	8	聯絡電話(1)：(03)3000000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黎明路1號															聯絡電話(2)：(03)3123456			
登記資產總額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說 明	6、申請書1式3聯，於扣繳單位設立或變更登記時，向稽徵機關取用填寫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7、扣繳單位設立登記時，「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由稽徵機關編配填寫。 8、「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一律免填(本欄限由稽徵機關填寫)。 9、除雙線欄外，扣繳單位應檢准證明文件，轉載於本申請書。 10、扣繳單位經核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後，遇有變更欄項變更申請時，請打√註記，並將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填入。										稽徵機關章					扣繳單位、負責人、扣繳義務人				
											黎 張 明 張					桃園市桃園區國民小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